**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10292024CCS00126

项目名称：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41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1932)**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_Toc10825)**

[一、总则 8](#_Toc15906)

[二、磋商文件 10](#_Toc22918)

[三、响应文件 11](#_Toc1567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89)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_Toc31848)

[六、签订合同 22](#_Toc18324)

[七、服务费 23](#_Toc14773)

[八、保密和披露 23](#_Toc29521)

[九、询问和质疑 23](#_Toc1374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85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1](#_Toc16781)**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33](#_Toc26191)**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 41](#_Toc2827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47](#_Toc9758)**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92024CCS00126

项目名称：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7200.00元

最高限价：677200.00元

采购需求：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4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4日23时59分

2、地址：山西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文件**

**1、电子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8日9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

**以上时间均为24小时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发布。

2.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关注；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项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5.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新城区滨河东路65号

联系方式：0357-6822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福利巷南一区5号写字楼307号房间

联系方式：19003472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9003472340

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3、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磋商：不接受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 | 响应文件（纸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文件开标结束快递至代理公司（邮费自理） |
| **3**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格式见第八部分）。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见第八部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第八部分）  **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4**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其他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  1、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2、主观评审部分（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3、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4、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5、报价一览表  **说明：**  **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 |
| **5** |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 (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现场不收取现金。  **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收款单位：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高科技支行**  **账 号：04486001040011182**  **行  号：103177048608**  注：1、采用电汇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或用途栏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未注明项目编号的，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的提交、退还规定，请详细阅读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4条**)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7** |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价格折扣。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  （2）磋商供应商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
| **8** |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 召开  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10时  召开方式：答疑会采用线上答疑。  备注：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单位信息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一份；答疑问题1份，于2024年7月5日10时00分前将电子版和扫描件（无问题也需发送无问题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xzc2020@163.com。 |
| **9** |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 |
| **10**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3人，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专业技术专家由山西省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11**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6.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

6.3 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根据本须知32.1和32.2规定的程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所有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在下载磋商文件处下载相关答复，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4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2响应文件还须打印出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的规定提交。

9.2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序号4的要求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7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9.3纸质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4 响应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 (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现场不收取现金。

（2）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收款单位：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高科技支行

账 号：04486001040011182

行  号：103177048608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我公司以银行出具的退款凭证为准，供应商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查账或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咨询。

（5）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磋商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7）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

9.5.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不得有空项。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或盖章的部分签字或者盖章（自行编制内容处有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盖章或签字），否则予以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条的规定提交。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采用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

18.3.3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及IE11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18.4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8.5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加盖法人电子签章进行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19.10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11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最后报价**

20.1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3磋商供应商应在自行准备的电脑终端设备上及时关注磋商小组下达的最后报价通知，不论何种原因，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22.4“政府采购评标系统”将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次性统一显示给磋商小组。

**21.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2家，而不被终止。

## 六、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1.询问**

3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1.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2.4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6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1410292024CCS00126

3、预算金额：677200.00元

4、服务期限：4个月

注：本项目消杀服务共计两次进行，具体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5、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范围明细表（2024）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1 | 各沿街及背街小巷门店 | 1998 | 户 |  | 包括宾馆、酒店、饭店、商店、五小行业KTV、网吧等。 |
| 2 | 垃圾填埋场 | 1 | m2 | 102500 |  |
| 3 | 污水处理厂 | 2 | 个 |  |  |
| 4 | 垃圾中转站 | 4 | m2 | 692 |  |
| 5 | 卫生公厕 | 30 | m2 | 3856 |  |
| 6 | 农（集）贸市场 | 3 | m2 | 5988 |  |
| 7 | 居民住宅小区 | 132 | m3 |  | 包括院落、绿化带、垃圾桶、楼道、公厕、车库等。 |
| 8 | 街道垃圾桶 | 420 | m2 | 2520 | 包括城乡结合部。 |
| 9 | 街道果皮箱 | 420 | m2 | 2510 |  |
| 10 | 建筑工地 | 16 | 个 |  | 主要指目前在建工地。 |
| 11 | 机关企事业单位 | 129 | 个 |  | 包括楼道、院落、餐厅、卫生间、垃圾桶等。 |
| 12 | 广场 | 7 | m2 | 73675 |  |
| 13 | 公园 | 2 | 个 | 3860 | 包括健康公园、四角公园。 |
| 14 | 学校及幼儿园 | 19 | 个 |  | 包括教室、宿舍、楼道、操场、餐厅、卫生间、垃圾桶、体育馆等。 |
| 15 | 商场（超） | 13 | 个 |  | 包括楼道、仓库、卫生间、垃圾桶等。 |
| 16 | 医院 | 8 | 个 |  | 包括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 |
| 17 | 河道 | 1 | 条 |  | 包括水体、绿化带、树木等。 |
| 18 | 绿化带 |  | ㎡ | 200000 | 包括建成区主街道、滨河路等地所有绿化带。 |
| 19 | 夜市摊点 | 1 | 个 | 5500 |  |
| 20 | 大型体育场馆 | 3 | 个 | 30471 | 包括体育馆、文体中心、足球场等。 |
| 21 | 汽车站、公交站 | 2 | 个 | 20303 | 包括汽车站和公交总站。 |
| 22 | 清扫车、垃圾转运车等 | 66 | 辆 |  | 包括垃圾车、小车、三轮车等 |
| 备注：病媒生物防制重点消杀范围是建成区，东至樊家坪转盘、西至中医院一带（下县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宁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明细表（2024）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有效成分及含量 | 规格 | 包装数量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次数 | 每次预计工期（天） |
|
| 1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防治员费用明细 | 项目主管 | / | / |  | 人 |  | 2 | 10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人 |  | 2 | 10 |
| 有害生物防治员三级（组长） | / | / |  | 人 |  | 2 | 10 |
| 有害生物防治员五级（组员） | / | / |  | 人 |  | 2 | 10 |
| 2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用药明细 | 灭蟑颗粒 | 氟虫腈/fipronil | 5g/袋 | 1000袋/箱 | 箱 | 40 |  | / |
| 0.05%灭蟑胶饵 | 氟虫腈/fipronil | 10g/支 | 100支/箱 | 箱 | 10 |  | / |
| 蟑螂屋 | 粘着剂诱饵 | 15.3\*9.5cm | 100片/箱 | 箱 | 24 |  | / |
| 溴鼠灵饵剂 | 溴鼠灵/brodifacoum | 80g/块 | 100块/箱 | 箱 | 92 |  | / |
| 2.5%溴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 500ml/瓶 | 24瓶/箱 | 箱 | 40 |  | / |
| 10%溴氰菊酯悬浮剂 | 氯氰菊酯/alpha-cypermothrin | 500ml/瓶 | 24瓶/箱 | 箱 | 42 |  | / |
| 2.5%高效氯氟氢菊酯 | 胺菊酯/tetramethrin、高效氯氰菊酯/beta-cypermethrin、氯菊酯/permethrin | 500ml/瓶 | 24瓶/箱 | 箱 | 38 |  | / |
| 粘鼠板 | 环保型粘胶纸板 | 22\*34.5cm | 100片/箱 | 箱 | 60 |  | / |
| 拆卸式鼠饵盒 | / | 26\*9\*11cm | 500个/箱 | 个 | 4800 |  | / |
| 3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交通费 | 车辆加油费、过路费、消杀过程中使用车辆费用 | / | / | / | 辆 | 6 | 2 | 10 |
| 4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食宿费 | / | / | / | / | 人 |  | 2 | 10 |
| 5 | 杂费 |  |  |  |  |  |  |  |  |

**三、其他非实质性要求**

无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五、其他**

1、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及IE11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
| 4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
| 9 |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可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磋商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1. **符合性评审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
| 3 | 磋商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说明：1、符合性评审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磋商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磋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购【2022】6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部分），监狱企业参加响应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供应商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共20分）** |
| 1 | 企业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1.6-2024.6）完成的同类型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结算凭证，每提供一个同类合同业绩的得1分，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结算凭证任意一项不全者或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分 |
| 2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有关部门颁发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的，  a每提供一个初级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b每提供一个高级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提供不全着不得分。 | 15分 |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共70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对项目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消杀工作步骤、消杀工作流程图、消杀安全措施、消杀防护措施、工作依据、服务目标等，能够把握服务需求的重点、难点、提供完善的应对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2分，最高18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18分 |
| 2 | 项目机构设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划分、业务能力、从业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团队稳定，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2分，最高12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12分 |
| 3 | 设备工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完整、养护方案、维修方案、分配情况、备品备件情况、分配情况、设备故障应急方案、设备管理方案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2分，最高16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16分 |
| 4 | 项目进度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安排、各个阶段内容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各个阶段衔接性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2分，最高10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10分 |
| 5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办法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2分，最高6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6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目标、培训场所及设备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1分，最高4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4分 |
| 7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1分，最高2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2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书、服务保证措施等，分析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且具体的加1分，最高2分。（评委可对全部供应商进行横向分析，每项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的优良程度综合打分，以0.5分为打分单位） | 2分 |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 报价  （满分10分） |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 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创新产品  创新服务 |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 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合同总额的 %);在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我方参加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目 录**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其他响应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二）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其他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综合评分文件）**

**目 录**

1、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2、主观评审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3、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5、报价一览表

**说明：**

**（1）综合评分相关资料和其它部分重复的，响应人必须在综合评分相关资料中再次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二）主观评审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三）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